

憲政及財務方面部署就緒時，即不考慮其他因素，繳付其欠款，並在此等部署未就緒前，宣佈其擬繳付之意嚮；

二．確信凡屬拖欠此兩專帳項下攤款而且根據政治或法律理由反對繳付此等攤款之會員國仍將在不妨礙其各自立場之條件下，特別盡力繳付此項攤款以解決聯合國之財政困難；

三．請秘書長與拖欠聯合國緊急軍專帳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項下攤款之會員國磋商，就合乎聯合國憲章明文與意旨之最適當繳款方式，包括可能分期付款在內，成立協議，俾將此兩專帳項下之欠款儘速繳付；

四．請拖欠此兩專帳項下攤款之會員國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與秘書長商定本決議案第三段所稱之協議；

五．請秘書長斟酌情形，將本決議案第三段及第四段所稱之磋商及協議，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七八(特四)。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

大會，

查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第一段中決定授權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規定之辦法與條件發行聯合國公債，

茲決定將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附件第八段修正如下：

“八．公債得隨時出售一部或全部，直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七九(特四)。設立和平基金

大會，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所訂立之聯合國宗旨，

深知防止任何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或破壞必須採取迅速而有效之行動，

認為財政資源不足足以嚴重遷延或妨礙此種行動之成功，

甚望秘書長隨時均有足夠經費可以動用，俾遇破壞和平情事發生時，能及時履行其根據憲章所負之責任，而不致有無謂之遷延，

深信由會員國以及各組織與各私人樂捐款項，設立和平基金，實為促進此項目標之一種值得研究的方法，

一．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及其他有關組織就設立此項和平基金是否適宜可行之問題，進行諮商；

二．復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〇(特四)。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之續設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五四B(十七)，

念及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所揭櫫之各項原則應為於將來可能發動維持和平行動牽涉浩大開支而未另行議定辦法應付此項開支時，據以作為公均分擔此項行動費用之方針，

又念及維持和平及安全乃聯合國之基本宗旨，

誠欲設法達成可行辦法，俾所有會員國均感能够分擔此項費用，

察悉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奉命進行之工作尚未完成，

一．決定續設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

二．請工作小組：

(a) 建議一種特別辦法，俾各方據以公均分擔將來開支浩大而未另行議定辦法應付之維持和平行動之費用；

(b) 考慮從其他財源籌供今後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之建議；